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 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 <u>_</u> (分	<u> </u>
制造商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	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
总额为万元,属于	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	, o, o'
2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	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
造商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	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
额为万元,属于	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
企业);	£.25021.
	·co,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

共原表 洲族縣 建铁铁矿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乌审旗农牧局\_的\_2025年 <u>肉牛养殖保险服务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年肉牛养殖保险服务</u>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902.7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990.60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	示的名称),	属于(采	购文件中明码	<u> 角的所属行</u>	业); 克	承建(カ	承
接)	企业为_	(企业名称)	_,从业人员	人,看	营业收入为	ı7	万元,	欠
产总	总额为	万元,属于		(i	请填写:中	型企业、	小型	企
业、	微型企业	<u>;</u>		C.K.				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

日 期。2025年9月22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